

## 投資管理法規 2017.06 月份

### ● 撤銷已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商業設立登記之處理

相關法規條文：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八五五六〇號函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1. 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主管機關據法院之有罪確定判決，為商業登記之撤銷或廢止；倘無有罪確定判決，自無法依該條項規定撤銷商業登記。依來函所述個案，檢察官以追訴權時效完成為不起訴處分，爰法院並無裁判，即無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惟依相關佐證資料倘得以判斷該商業係由他人冒名申請登記，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撤銷，惟是否撤銷，主管機關得裁量之。
2. 至於商業已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商業設立登記有撤銷之情事者，參照 99 年 8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900625370 號函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所為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以回復其商業主體，再撤銷其商業設立登記，併此敘明。

(經濟部一〇六、五、一〇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八五五六〇號函)

### ● 「公司法」第 113 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公司法

提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提案字號：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0821 號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郭正亮、鄭寶清、許智傑、邱志偉、羅致政、趙天麟、吳思瑤、鄭運鵬、張廖萬堅、鍾佳濱、林俊憲、Kolas Yotaka、蔡易餘、李昆澤、余宛如、周春米、洪宗熠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鑑於公司法於 104 年 7 月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第五項更明揭：「有限公司準用之」。旨在強令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應將獲利盈餘實質分派員工分享之。實施近二年，有限公司依法完成變更章程者僅半數，究其原因在：許多有限公司成立已久，原始股東因人事變遷，極難達到「全體股東同意」的章程變更條件。為落實有限公司員工共享獲利盈餘之法旨，宜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降低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之門檻，爰提「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落實員工共享公司獲利盈餘，公司法於 104 年 7 月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皆需在章程中明定「當年度公司獲利之一定比例」做為員工之酬勞。經濟部商業司亦據此函請相關公司進行章程之變更修訂。
- 二、唯迄 106 年 5 月 1 日止，經濟部彙整全臺 22 縣市政府已完成變更章程之數據如下：  
有限公司部分：全臺共 514,085 家，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306,470 家，完成比例僅 59.61%。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上市櫃公司 2,149 家，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2,034 家，完成比例高達 94.65%。  
凸顯有限公司因高達五成未完成章程變更致員工無法依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分派公司獲利盈餘。
- 三、經濟部為落實公司法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執行，已函知各地方政府主動催請轄管之有限公司依法進行章程變更。據廣泛回應：因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而根據第四十條規定無限公司「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然經長年人事更迭，要達到「全體股東」條件幾無可能。若要全面落實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員工共享公司盈餘之權利，唯有降低有限公司章程變更之門檻乙途。
- 四、降低有限公司章程變更之門檻，並不違反股東權利之保護，概
  1. 公司法九十九條定：有限公司對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第一百零六條亦授權「有限公司股東過半數同意」得增、減資。可見有限公司在「股東僅負出資額責任」之有限投資風險前提下，為因應經營靈活性，既許「股東半數同意得增、減資」。足見「比例式決策」並不違反有限公司之立法精神。
  2. 正因有限公司性質上趨近股份有限公司，故增修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時，會在第五項明揭「有限公司準用之（指：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於二百七十七條定明變更章程之條件：「（變更章程）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限公司不管出資額多寡均採「股東平等單一表決權」，但參照前揭股份有限公司採「多數決」之作法，從全體股東降為「三分之二股東之同意」。
- 五、爰修訂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其所列舉應比照無限公司項目中之「變更章程」，修訂為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得變更章程。  
第 113 條 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得進行公司變更章程；另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核釋有關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5 號

一、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得由其外匯指定分行於航空站及港口增設服務處，辦理該分行之業務。

二、本國銀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分行服務處：

(一) 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二) 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三、本國銀行申請設置分行服務處，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增設分行服務處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二) 增設分行服務處營業計畫書：擬辦理業務範圍、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等。

(三) 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本國銀行申請遷移或裁撤分行服務處，應敘明遷移或裁撤之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本國銀行經核准增設、遷移或裁撤分行服務處，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所隸分行營業執照，並開始或停止營業。

有關辦理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六、本國銀行經核准增設分行服務處得辦理所隸分行之業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銀行應於分行服務處營業處所門首表明○○分行服務處之中、英文標示。

(二) 分行服務處得配合營業處所設置地點之實際需求，於銀行營業時間以外辦理業務。

(三) 分行服務處應配置營業員工至少三名，其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應具備中央銀行所定指定外匯銀行人員之外匯業務執照或外匯業務經歷。

(四) 分行服務處應符合安全維護及內部控制原則。

七、分行服務處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之各項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洗錢防制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處理 OBU 業務，應帳列 OBU。

(二) 切實執行 KYC、KYP、商品銷售流程控管，OBU 受理境外客戶開戶應切實執行認識客戶之程序。

(三) 境外客戶開戶後交易，得透過 OBU 網路銀行辦理。

(四) OBU 辦理外匯存款，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但得依財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融字第八五三五二五四〇號函，收受外幣旅行支票。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銀國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四七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 有關網路拍賣業者販售(團購/代訂購)從日本攜入或日本網站購入該國業者所產製之磁力項圈、磁力貼、磁力彈性套等系列商品之適用法規疑義案。

相關法規條文：商品標示法第 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〇三三〇號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 一、按商品標示法第 2 條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24 日就旨案以衛授食字第 1060019034 號函復(略以)，「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7 月 19 日衛署藥字第 8246525 號公告，磁性環（包括磁氣項鍊、指環等）、磁性粒子、磁性腰帶、磁性枕頭、磁性床墊、磁性被、超長電磁波治療器及磁性治療器、非屬藥事法第 13 條所稱醫療器材」。
-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表示旨揭系列商品適用上開公告，不以醫療器材管理，其標示尚不適用藥事法有關標示之規定，爰自適用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一〇六、六、一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〇三三〇號函)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61304150 號

內政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鑑於自九十八年起，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需求增加，為防範陸資來臺炒作，影響國內不動產市場穩定、國人居住需求及國家安全，經評估兩岸發展現況並為落實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有效管理及因應實務執行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詳連結：[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三、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所有權或地上所有權或地上所有權或地上，限已登記並供住，限已登記並供住，限已登記並供住，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僅限單獨住宅用，且每人僅限單獨住宅用，且每人僅限單獨住宅用，且每人僅限單獨住宅用，且每人僅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一

